

论粮食主产区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分析框架

王宇露^{1,2} (1. 上海电机学院经济工程系, 上海200240; 2.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上海200433)

摘要 为促进粮食主产区农民增收, 有效解决粮食主产区的三农问题, 分析粮食主产区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目标评价指标体系、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主体、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动力、机制以及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原则, 为粮食主产区农业经济结构调整构建一个完整的分析框架。

关键词 粮食主产区; 农业经济; 结构调整; 分析框架

中图分类号 F3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6)11-2576-02

农业经济结构是由农业劳动分工的形式及其发展程度决定的, 包括由农业区域分工决定的农业区域结构、由农业各部门(指农林牧畜渔)分工决定的农业内部结构、由种植业分工决定的种植业结构、由农业各部门价值链环节分工所决定的价值链专业化结构以及由农业区域内部农户专业化分工所决定的农户专业化结构。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实际上是调整农业劳动分工, 包括调整农业的区域分工、农业各部门内部的分工、种植业内部的分工、价值链各环节之间的专业化分工以及区域内农户之间的专业化分工。研究粮食主产区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对于促进粮食主产区农民增收, 有效解决粮食主产区的三农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笔者分析了粮食主产区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目标评价指标体系、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主体、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动力及机制以及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原则, 为粮食主产区农业经济结构调整构建了一个完整的分析框架。

1 粮食主产区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目标评价指标体系

目前国内外对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目标体系的研究还比较少, 杜林青(2003)用5个指标来反映结构战略性调整给农业和农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带来的变化情况, 这5个指标是: 土地产出率, 劳动生产率, 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农产品加工率, 市场流通率及粮食自给率。从粮食主产区的特殊性及其经济结构调整目标实现的逻辑关系考虑, 把粮食主产区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目标体系概括为3个层次的目标体系。

1.1 宏观层 包括2个目标: 农民收入增长率和粮食自给率。农民收入增长率是粮食主产区农民年平均收入的增长率, 是粮食主产区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根本目标。粮食自给率是一个国家居民粮食消费量与本国粮食总产量的比例, 考虑到粮食主产区对于全国粮食供给的战略地位, 粮食主产区的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必须要以全国粮食的自给为前提, 因此, 粮食自给率是衡量粮食主产区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指标。

1.2 中观层 包括5个目标: 区域专业化与区域比较优势比例, 农业内部结构比例, 种植业内部结构比例, 价值链各环节专业化分工比例及农户专业化分工比例。区域专业化与区域比较优势拟合度是指区域专业化系数与区域比较优势系数的比例; 农业内部结构比例是指农林牧畜渔之间的产值比例; 种植业内部结构比例是指粮食产值与经济作物产值之

间的比例; 价值链各环节专业化分工比例是指各环节产值分别占各环节总产值的比例; 农户专业化分工比例是指从事专业化生产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比例。

1.3 微观层 包括4个目标: 土地产出率, 劳动生产率, 技术进步率和城镇化程度。土地产出率是单位土地面积的产量或产值, 主要包括种植业产出率与养殖业产出率两个指标。由于应用品种、技术的使用方式不同, 单位产出效益差异较大, 提高土地产出率, 是评价农业结构调整的基本标准。劳动生产率指每个劳动力创造的农业增加值或产值, 是反映结构调整中农业劳动力规模经营的程度和生产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准, 不仅受到结构调整本身的影响, 还与经营规模、科技进步程度、劳动者素质等外部环境有关。

2 粮食主产区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主体

粮食主产区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实际上是一个分工演进的过程, 进行农业经济结构调整时交易费用最低的主体应该是粮食主产区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主体。以交易成本的影响因素角度对农户、产业组织和政府3个主体充当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主体时的交易费用进行比较分析, 结果表明, 产业组织(包括龙头企业、批发市场、中介组织、行业协会、农村经济大户等)和农民一起构成调整主体。

2.1 交易成本的影响因素 威廉姆森(Williamson, 1985)从契约的角度认为, 交易成本受3方面因素的影响: 人的因素, 与特定交易有关的因素以及交易的市场环境因素。人的因素包括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人的有限理性是由两方面的原因引起的, 一是人的感知和认知能力的限制, 包括个人在无误地处理、接收、储存和使用信息的能力方面是有限度的; 二是来自语言上的限制, 是指个人在以别人能够理解的方式通过语句、数字或图表来表达自己的知识或感情时是有限制的, 不管人们多么努力, 人们都将发现语言上的限制会使他们在行动中感到挫折。机会主义有机会主义动机和机会主义倾向之分, 机会主义动机是经济人的人格中的必然内容, 有机会主义动机是常态, 而是否有做出机会主义行为则取决于各种因素, 如制度的约束力, 经济主体对这种行为风险的认识, 成本与收益分析等。与交易有关的因素包括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和交易频率。交易的市场环境是指潜在的交易对手的数量。

2.2 交易费用的比较 产业组织进行结构调整时的交易费用要低于政府, 究其原因: 一是产业组织的决策主体是专业人员, 他比政府官员更了解交易信息, 在经济结构调整方面具有更强的认知能力; 二是尽管产业组织和政府决策主体以及两者交易对象都具有机会主义动机, 但由于政府是制度

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04BSH029)。

作者简介 王宇露(1978-), 男, 湖南岳阳人, 在读博士, 助教, 从事企业管理和产业组织研究。

收稿日期 2006-03-05

的制定者,其受制度约束力要小于产业组织,因此,政府具有更强的机会主义倾向。产业组织进行结构调整时的交易费用要低于农户,究其原因:一是农户教育素养较低决定了其感知认知能力的低下,而产业组织的决策者教育素养通常高于普通农户;二是对于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资产专用性较强的调整举措来说,农户面临的交易费用显然要大于产业组织,而对于经济结构调整中不涉及资产专用性或资产专用性较低的调整举措来说,农户面临的交易费用可能会相当于或大于产业组织,这说明农户在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某个层面能够成为调整主体,比如农户专业化层面;三是由于产业组织能够比农户更有效地收集交易信息,因此,产业组织面临的不确定性要小于农户;四是产业组织通过内部化使得交易频率比农户低。

2.3 交易费用低者是主体 产业组织低于农户进行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交易费用,是由产业组织和农户的组织效率差异决定的。农户组织在收集信息、承受资产专业性和降低交易频率方面的能力都要弱于产业组织,国外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主体是农场,但我国地少人多的国情限制了土地的规模化经营,即使少数可以进行规模化经营,其组织性质也不再是初级农户组织,而已演变成产业组织。因此,产业组织将一直是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主体,如果农户教育素养能够得到大幅度提升,在资产专用性较低的调整层面,农户也可以成为调整主体。

3 粮食主产区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动力及机制分析

粮食主产区进行农业经济结构调整需要一种源动力,这种动力不仅决定了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可行性,而且使各地农民、中介组织和政府认识到结构调整的长期效益,从而推动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顺利实施。世界各国农业发展和我国前两轮农业结构调整的经验都表明,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经济结构调整是产业组织在市场拉动力、技术推动力和制度支撑力三力联动作用下,通过牵引农业经济结构中的其他要素进行调整的结果。

3.1 市场拉动力 市场拉动力,即农产品市场需求总量和结构的变化给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带来的拉动力。斯密认为,分工水平是由市场容量决定(Smith,1776),而分工的形式及其发展程度又决定了农业经济结构,所以市场需求的总量及其结构决定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力度及方向,市场拉动力是粮食主产区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首要源动力。随着我国人口数量的不断上升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对农产品需求的数量和结构也在不断变化,这一变化成为拉动农业经济结构不断调整的主要动力。由于不同农产品的消费功能不同,消费者需求的迫切程度不同,因而具有不同的需求收入弹性。需求收入弹性大的产品会吸纳较多的新增购买能力,需求收入弹性小的产品只能吸纳较少的新增购买力,需求收入弹性为负的产品反而会降低购买力。购买力增量的组合会引起购买力结构的变化,进而拉动农产品需求结构发生变化,进一步拉动农业分工水平的变化,最终拉动农

业经济结构的变化。

3.2 技术推动力 技术推动力,即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变化给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带来的推动力。技术进步是分工演进的物质基础,技术进步能够提高市场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最终促进分工水平的深化。因此,技术进步是推动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因素。

3.3 制度支撑力 制度支撑力,即制度因素的变化给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带来的支撑力。交易费用是制约分工演进的主要力量,而不同的制度,其交易费用是不同的,因此,制度的改进可以降低交易费用,推动分工演进,进而支撑了农业经济结构的调整。

4 粮食主产区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原则分析

4.1 以需求为导向原则 随着主产区粮食商品率的提高,市场已成为决定农产品命运的关键,调整粮食主产区经济结构,必须以市场为导向。要立足市场多样化、优质化的需求,突出区域特色,选择市场前景广阔、生产潜力大的产业和产品,集中力量加快发展壮大。必须全面了解市场,不只是了解目前市场状况,更要注意对潜在市场进行研究,预测未来市场的发展变化,从而选择要发展的产业。以市场为导向不只是顺应市场,而且要通过人的主观努力去把握市场,拓展市场,挖掘潜在市场,预见未来市场。

4.2 发挥比较优势原则 比较优势是粮食主产区进行农业区域结构调整、农业内部结构调整、种植业结构调整、价值链各环节专业化分工调整以及农户专业化分工调整的基本原则。主产区各省、各地区要综合考虑各区域在资源禀赋、生产规模、市场区位、环境质量以及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因地制宜,扬长避短,把潜在的比较优势转变为现实的经济优势。

4.3 坚持农民自愿原则 粮食主产区的农民是经济结构调整的主体之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决不能越俎代庖替农民决策,也不能凭主观愿望强制农民如何去做,必须立足现有基础,考虑农民的传统习惯和承受能力,搞好服务和引导示范,稳定家庭承包经营,把结构调整的自主权真正交给农民。

4.4 可持续发展原则 在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中要注意保护生产区域的自然生态,充分认识荒山草坡、滩涂沼泽在水土保持、气候调节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积极作用,对垦荒行为应适当加以限制,要发展有机农业,取代化学农业。

参考文献

- [1] 杜林青. 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2003.
- [2] 曹儒国. 农业结构调整主导模式的选择方向[J]. 党政论坛,2001(10):21-23.
- [3] 杨小凯, 黄有光. 专业化与经济组织[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 [4] 范小建. 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回顾与思考[J]. 中国农村经济,2003(6):4-11.
- [5] 陈伟, 卢秀容. 论农业结构调整的主体[J]. 经济体制改革,2001(6):54-56.
- [6] 马凤才, 孔碧. 农业结构调整的主体分析[J]. 农业经济,2002(8):24-25.
- [7] 赵继文, 赵平. 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分析与思考[J]. 西南农业,2004(10):23-25.